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受吉林市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即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停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办公地址均位于吉林省吉林市，2022年3月初吉林市突然爆发新冠疫情，为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吉林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月5日发布了《吉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告》（2022第10号），要求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停工停产，3月6日吉林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告》（2022第13号），要求减少人员流动，所有人员非必要不外出。公司厂区随即进行封闭管理，除驻厂保障生产的部分员工外，其他人员一律居家静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同时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也于3月7日起按防疫要求正式封控于居住的酒店内，无法继续进行审计工作。

另外，吉林省邮政快递业务全面停止运营，审计工作所需函证对外发送及回收全面停滞，前期已发出的函件也存在丢失的情形；疫情封控期间无法观察、查验原始单据；无法完成业务层面的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合同查验；无法实地盘点公司厂房、设备等，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程实施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由于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完成、关键审计证据缺失，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也无法实施。

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定期报告。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2.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若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后续安排

公司已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后续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要求其增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现场复核，随着吉林市陆续解除封控管理并恢复生产经营和办公秩序，公司会全力以赴尽快完成审计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已开始着手准备审计人员入场的相关手续。公司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届时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